【010】诵往她心灵的道路

忍冬自选集 **忍冬自选集** 2019-12-26 20:54

写于观看完李安导演的电影《色戒》后

他们笑着说:"王佳芝,你被一颗鸽子蛋骗死啦。"

我没回答。我母亲是上海人,这点我没撒谎;小时候她用上海话喊我的名字,有股子脂粉气,像弄堂里伸出一只拿着脸盆的手,水就这么倾泻而下,砸到我来不及缩回的脚边。

佳芝最后死于戒指, 有点诙谐。

但我已经记不得那是什么时候的事了,我再逼自己回想生前点点,也只能想到那天夕阳是焦糖棕,把落灰的玻璃橱柜映上了几分暖色;

我环顾四周,黄包车从我和行人身边驶过,调头,我像第一次站在剧场的舞台上一样,什么也听不到,什么也想不出。

我人生的舞台拉上了帷幕。那厚厚的酒红色幕布缓缓合上,我从此再也不能篡着省吃俭用的一点钱去看黑白 电影了。

我心里是难过的, 并不想这么早死, 但戏演到深处, 不得不死了。

我觉得我是还年轻的,年轻到不应该早早地往脸上扑服帖的粉,不该描细细的眉,不该在那么早的年纪就义 无反顾的一头栽进火坑。

他们说我把爱,情欲,爱国情怀和间谍任务混为一谈,好像他们的人生活得有多么澄清。

我只是有那么一点的不甘心。

在三年前香港那个湿漉漉的夏天,我发现自己不自觉地在模仿那个倚着酒楼墙壁抽大烟的妓女,我丢了一些东西,或者很多,但什么都没得到。

我内心是希望看到他的,我满怀心思撞到他怀里,其实什么心思也没有。他走时,那通电话把我打醒,我再怎么追逐也只是越来越清醒。

我回到海的那边,人生清醒又无趣的过着;当我走出电影院,尚未反应过来,又被拉上了剧场的舞台时,我的大脑一片空白。

我答应了,答应去做特务,去做间谍。

我觉得走在路上化为背景比走在钢丝上要来的更加危险,心灵上的危险;我接受了这个任务,好像我迄今为止的人生都是为了这一段感情的起承转合做准备。

而他钻进我的那一刻,我明白我沦陷了——肉体与精神上的双重投降。 那句话怎么说来着,通往女人心灵的道路是阴道,或许有些极端,但根本上没错。

当他趴在我身上起起伏伏,我伸出手搂着他的背,手指顺着脊梁滑下,像风抚过绵延的山峦。

我想到很多,我的脑中炸开烟花,然后想到很多——我想到远方草原上崩腾的白云和成群的羊,想到鲜花,甜点,香气——所有这些都放映在我微闭颤抖的眼皮前,我脑中的化学元素不断反应,堆积,再反应,直到我困倦,再想不到其他。

好像现在我闭上眼,还能记起与他相拥入眠的感觉,他不断颤动的腿和脸上粗糙的胡渣,但却再也没法复原。

我爱他吗,我爱他爱我,我爱他警戒时假意松弛的眉头,爱他痛苦抽搐时滴在我肩头上的汗水,爱他到失去自我,或者是本来就没有自我。

我让他走了,我不能让他死;不是因为钻戒,那大颗艳俗的粉钻磕得我的心生疼,只是因为我不能让他死,他带我去喝一杯咖啡,或者是看一次电影,千百次我还是会抑制不住地喃喃"快走"。

一瞬间后他就消失了,消失在马路的那头,快到我忘了我说了什么,曾说了什么,快到我忘了我是王佳芝还 是他的情妇麦太太,我扶着楼梯缓缓走下楼,只记得那天的夕阳是焦糖棕色。

我死了,他们说我是傻女人,爱他却害死了自己。

其实我不傻,我只是想把戏演全了,演全了,我才安心栽在那乱石堆里,再也不要起来。(完)

所有我以为特殊的经历都只是用一种特殊的方式在泛滥。

我曾经觉得不会有人像我一样在14岁时穿着高跟鞋,抹着不匀称的口红游荡在上海最繁华的几条街,直到 我遇见了情人里的杜拉斯,再后来,我遇见了王佳芝。

平安夜的晚上被微醺的母亲拉着看这部所有人提起名字便如临大敌的电影,看完后却为这部电影难过,《色戒》未受到应该有的爱。

长大后很少再提爱,但我想我是爱《色戒》的,我爱王佳芝,爱她所有的欲望,爱她的爱。



